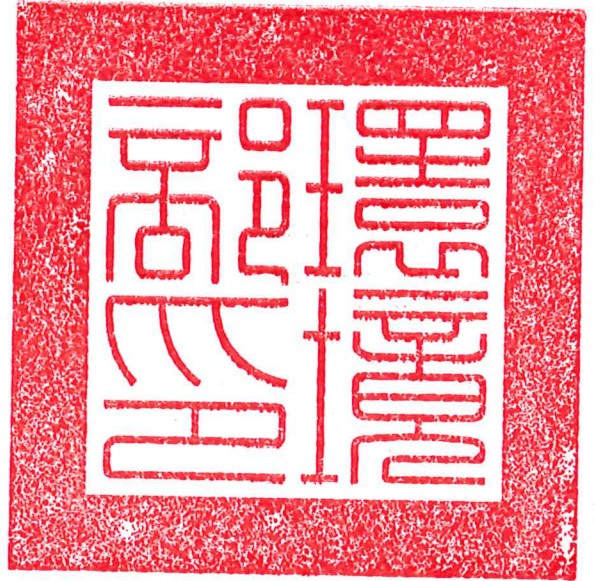


環境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發文字號：環部授管字第 1137135649 號



主旨：公告本部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2 月 28 日止，委託環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收費辦法」第 4 條至第 11 條之申報審查、核定、現場查核及通知等相關業務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28 條第 5 項。
- 二、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5 款。
- 三、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收費辦法第 13 條第 2 項。
- 四、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第 2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受委託機構名稱：環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。
- 二、受委託機構所在地：臺北市內湖區安康路 20 號 5 樓。

三、受委託事項內容及範圍：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收費辦法」第4條至第11條之申報審查、核定、現場查核及通知等相關業務。

部長 彭啓明